

证券代码：872170

证券简称：盛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张维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及表决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耿庆锋、李硕、蔡渊渊

2024 年 8 月 28 日